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延遲寄發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有關建議收購Solution Right Limited權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目標物業出具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原預計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3月15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文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鄧日燊先生、劉王泉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歐肇基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黃仰芳小姐。